

全港 18 區任設骨灰龕 政府應該帶頭設在禮賓府

特區政府管治香港十三年，唔單止住宅樓宇炒到飛起，就連私營骨灰龕都坐地起價，非牟利的每個骨灰位都叫價萬幾兩萬蚊。有的賣到十幾萬。私管骨灰龕咁搶手，皆因政府公營骨灰龕存貨無多。所以，私管骨灰龕，奇貨可居，坐地起價。而有的頭腦靈活之輩，就在民居私設骨灰龕出售，鑽法律空子，大發死人財。

有人發死人財，多得特區政府各級衙門的太極高手，將卸膊文化發揚光大，規劃失調。縱容違規，未取締，特區官僚個個唔埋。民居私設“骨灰龕”“打齋道堂”。輕易過了骨，自然跟風者眾，相信呢類民居骨灰龕就會好似雨後春筍，陸續涌現在全港 18 區。

特區政府放縱民居私設“骨灰龕，打齋道堂”搞到人鬼混雜，毗鄰而居，忽然間變做與靈界為鄰，淪為鬼域？真係大吉利是！！

有唯愿意與陰宅為鄰。簡直强奸民意，以民為本，福為民開。騙人的口號跑到那裡去了。忘得一乾二淨，露出自私真面目。特區官僚管治政府無能，問題的浮現，不想方法去解決。反而遷怒居民抗爭骨灰龕，這正是特區官僚的本能心態。

唔知佢可否同“閻羅王”講數；話特區政府骨灰龕起唔切，叫“閻羅王”幫港人添多幾年陽壽呢？睇怕佢無咁本事。

不如諗吓中環政府山啦，遷吓政府總部搬去金鐘。將政府總部改為設立骨灰龕、打齋道堂，敬奉英靈，夠晒便民。交通夠晒方便。如不夠地方用，用埋“禮賓府做禮堂”，受影响的人不多

政府山閒閒地可以擺 30 萬個位，有排用，如果有人唔服氣，夠胆興訟，就同佢打官司，眨眨眼就拖到 2046 年，特區政府再唔使煩嘞！